

炼钢转炉2#炉需求计划表						炼钢转炉6#炉需求计划表				
部位	砖号	计划数量（块）	单重（KG/块）	重量（吨）		部位	砖号	计划数量（块）	单重（KG/块）	重量（吨）
圆 弧 过 渡	PF-12	192	38.5	7.392		圆 弧 过 渡	U5	408	36.3	14.810
	PF-11	192	38.28	7.350			U4	540	35.6	19.224
	PF-10	192	40.17	7.713			U3	420	34	14.280
	PF-9	192	43.16	8.287			U2	248	27.1	6.721
	PF-8	192	45.85	8.803			U1	244	25.4	6.198
	PF-7	192	45.8	8.794		炉 底 镁 碳 砖	D-6	298	28	8.344
	PF-6	176	46.04	8.103			D-5	416	26.5	11.024
	PF-5	168	41.09	6.903			D-4	368	23.3	8.574
	PF-4	152	38.77	5.893			D-3	142	20.3	2.883
	PF-3	152	36.15	5.495			D-2	42	19.7	0.827
	PF-2	136	36.4	4.950			D-1	32	17.9	0.573
	PF-1	136	35.34	4.806			D-0	1	269.4	0.269
炉 底 镁 碳 砖	PD-4	430	29.17	12.543		合计				94.000
	PD-3	353	27.94	9.863		1. 所有砖请在2026年10月31日前备齐入库至攀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成品库房。 2. 所用砖需采用小包装发货，高度不超500mm, 宽度不超500mm； 3. 炉底需预砌，砌筑参考炼钢转炉炉型、砖型参考图纸（见附件3）。				
	PD-2	122	24.06	2.935						
	PD-1	42	21.43	0.900						
	PD-0（中心砖）	1	718	0.718						
合计				112.000						
1. 所有砖请在2026年8月31日前备齐入库至攀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成品库房； 2. 所用砖需采用小包装发货，高度不超500mm, 宽度不超500mm； 3. 炉底需预砌，砌筑参考炼钢转炉炉型、砖型参考图纸（见附件2）。										

理化指标、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理化指标及验收标准	见附件4：炼钢转炉镁碳砖功能验收标准。
2	供货要求	1. 合同数量为预计数量，具体数量以买方实际需求通知为准，不得超合同发货，发货明细表应有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号等。2. 随货提供生产制造厂出具的出库或合格证等能够证明所供产品为该生产厂家生产制造产品的文件或资料。3. 严禁夹带易燃易爆物品，若夹带易燃易爆物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4. 合同到期后未执行数量自动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5. 提供的产品图纸仅供参考，精准图纸需由供货厂家现场测绘。
3	运输方式、交（提）货地点、收货人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汽运到攀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成品库房或提钒炼钢厂指定区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收货人：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费用负担：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
5	包装要求	1. 采用木箱包装，小包装发货，高度不超500mm,宽度不超500mm, 防雨、防潮、满足运输倒运要求；2. 除另有约定外包装物上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3.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针对包装不完好及标识不清晰完整的问题，每次扣款1000元，重复出现将加倍考核。4. 包装物不回收，由买方自行处理。
6	验收及异议处理	（一）计质量验收：1. 数量验收：以买方计量为准。2. 质量验收：以买方验收为准。（二）质量异议处理：1.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质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若卖方在5天内 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2.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
7	结算与支付	1、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外购产品功能验收考核通知单》等作为结算依据，由买方通知卖方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票制结算。2、作扣量、降价、考核处理的，均在结算时扣除。3、发票需备注合同号。4、实行先货后款，承兑或货币支付，开票挂账确认后3-6个月内付清。
8	违约责任	1. 卖方未履行或擅自更改本合同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办理。2.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3. 当因卖方延迟交货、未交货及交货达不到合同条款的约定、交货产品出现质量异议等违约问题时，买方可通知卖方就违约问题进行书面确认，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确认的，视为同意买方意见。4. 因买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买方全额退还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5. 因卖方原因，合同执行率不满足100%±10%：若单笔合同执行率小于90%时，按照不足部分所占权重，扣除相应额度的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扣除金额=（合同量-实际供货量）/合同量*合同含税总金额*5%”，若违约从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6. 因卖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原因除外），卖方支付违约合同含税金额5%的违约金（取整）。7.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异议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扣罚；因供应商原因给冶材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须及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拒不赔偿的，除按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诉诸法律。
9	解决争议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	1、卖方需按照买方相关规定向买方缴纳保证金，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根据合同金额，不足需补足保证金。2. 卖方在价格确定后即进入履约流程。3. 卖方所供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服务等各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钢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因自身原因或意外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由卖方自行负责。4. 如卖方不能按交货期交货，买方有权要求赔偿或终止合同。5. 卖方所供产品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其后果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6. 公路运输须满足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和GB1589-2016规定。7. 所有大宗物料运输车辆都要通过攀钢智慧物流平台进行备案。8. 进出攀钢钒公司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原辅材料重型载货车辆及公司内部倒运车辆为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招标开启和评标规则

一、采购特别要求或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时，请认真查看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后再报价，一旦报价，即表明投标人已确认了本项目所有条款及附件内所有内容，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生产、制造该产品资质的单位所生产的合格品。

二、招标文件开启规则

（一）投标人数量为 ≥ 3 家时，开启投标文件。

（二）招标失败转为谈判采购-单轮谈判开启情形：至投标截止时间只有2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转为谈判采购-单轮谈判；

（三）招标失败转为直接采购开启情形：

第一次招标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不予开启，开标流标；若第二次及以上招标采购仍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转为直接采购；

（四）无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开标流标。

三、评标/评审规则

（一）本项目设有预测价，预测价作为评标/评审委员会的重要参考。

（二）招标阶段评标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经评审若有两家及以上有效投标人报价最低且价格相等时，按生产型投标人优先于流通型投标人排序；若仍有并列情形时，按投标人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并列推荐，招标人或将在定标时按是否为战略供应商、合作期长短等因素自行确定中标人。

（三）谈判阶段评审规则：项目转为单轮谈判时，评审委员会仍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

1. 经评审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有效价格相等时，按生产型供应商优先于流通型供应商排序；若仍有并列情形时，按供应商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并列推荐。若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只有1家有效响应方且具有竞争性的，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测价，评委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报告。委托方代表组织与其进行自主优惠澄清，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并形成《自主优惠结果报告》签字后提交至招标公司。

3. 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预测价，评委会出具评审报告。

（四）推荐中标/成交

1. 定标/成交原则：总价最低有效供应商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给出评标/评审结果转委托方确定。

2. 其它情形按鞍钢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情形，由委托方自行主持，完成采购工作。